

doi: 10.7621/cjarrp.1005-9121.20200119

· 问题研究 ·

不同项目治理模式对示范区农户带动的影响^{*}

——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为例

燕艳华¹, 齐顾波^{1*}, 初 侨²

(1.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北京 100083; 2.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农业食品标准化研究所, 北京 100191)

摘要 [目的] 农业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在我国由来已久, 其治理模式和制度体系正面临转型, 发挥市场主体的能动性, 辐射带动更多小农户参与标准化生产, 尤为重要。[方法] 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为例, 探讨示范项目治理模式的转型及对示范区农户的带动机理, 并基于301个示范区的调研数据, 实证分析不同项目治理模式对示范区农户带动的影响。[结果] 我国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正在经历从政府主导模式向市场主导模式的转变; 市场主导的治理模式在带动农户直接参与标准化生产方面, 要优于政府主导的治理模式; 具体而言, 市场主导模式中, “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基地+标准”模式, 要优于“公司+农户+基地+标准”模式。此外, 该研究进一步发现, 农业标准化宣传、产业化程度、技术准入门槛、集约化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同样会影响示范区农户带动。[结论] 因此, 应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 撬动更多社会资本, 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承担示范项目, 并提升中介组织的协调和推广能力, 从而积极形成市场导向的多元治理格局。

关键词 政府主导型 市场主导型 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农户带动 治理模式

中图分类号:F3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9121[2020]01146-12

0 引言

农业标准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特征, 对提高农业技术规模效益、衔接小农户^①和现代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2]。但我国依然面临小农户粗放、分散的经营业态, 小农户标准化意识薄弱、采标用标农户比例低等问题, 限制了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步伐^[3]。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 小农户在我国的农业经营主体中将占据相当大的比例, 户均几十亩耕地的小农户经营将是未来农地经营的常态^[4]。因此, 充分发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使更多小农户参与农业标准化建设, 尤为重要。截止到当前, 我国共完成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4272个, 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5781个, 惠及粮食、畜禽、水产、蔬菜、水果等大宗农产品和各地优势、特色主要农产品^[5]。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逐步成为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推动力^[6]。

从1996年我国颁布第一部《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 到2007年我国重新修订, 到2015年制定完成《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再到2018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我国标准化主体结构和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农业标准化示范区^②(以下简称“示范区”)也经历了从政府主导的纵向单

收稿日期: 2018-10-22

作者简介: 燕艳华(1986—), 男, 河南安阳人, 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农业标准化、农业可持续发展

*通讯作者: 齐顾波(1970—), 女, 贵州安顺人, 教授。研究方向: 农业可持续发展。Email: qigupo@cau.edu.cn

*资助项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7年农业标准化项目“农业标准化制度建设前期研究”(201170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统计方法与标准研究”(201410235); 山西省优秀博士来晋工作奖励资金科研项目“山西省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耦合机理及协同发展研究”(SXYBKY2018018)

① 小农户作为纯粹生产力水平“量的规定性”, 只具有大小之别, 而无意识形态化的优劣之分, 拥有限定土地规模和生存标准的“小农户”本身是一定水平生产力的体现, 同时又具有难以突破的生产经营上限

②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是指围绕农、林、牧、副、渔业特定项目以示范推广农业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的、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组织管理完善的农业生产、加工、经营和管理的区域。定义来源于《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国标委农〔2007〕81号)

一治理模式（简称政府主导型模式）向市场主导的多元治理模式（简称市场主导型模式）的转变，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和市场经济发展双重因素推动下，政府与市场间结构关系也发生了重大调整。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日益发展壮大，以市场为主导的多主体参与项目治理的格局基本形成^[7]。这为研究项目治理模式对示范区农户带动的影响提供了宝贵经验。

项目治理模式反映了不同的治理治理体系和结构关系，对项目实施效果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国内外对项目治理模式的研究主要聚焦于案例研究方法，文章基于301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调研数据，采用定量方法分析了不同治理模式对示范区农户带动的影响。其次，尽管有部分学者分析了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带动的关系，但从项目制的角度探讨治理模式对农户带动影响的分析还较为匮乏，该文结合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的组织管理形式和实施方式，将项目治理模式划分为政府主导型和企业主导型，企业主导型模式从产业化角度又划分为“公司+农户+基地+标准”“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基地+标准”两种。最后，该文从农户与示范区利益关系的紧密程度，将示范区对农户辐射带动的内涵和外延进行重新界定，划分为“直接带动”和“间接带动”两类，“直接带动”表示与示范区建立有一定的利益关系并参与示范区建设的农户数量，“间接带动”表示与示范区无一定的利益关系但受其间接影响后开展农业种植或畜牧养殖活动的新增农户数量。

1 分析框架

1.1 项目治理模式的形成和转变

回顾我国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治理结构的转变历程发现，不同时期项目治理模式特征鲜明。在早期（1995—2002年）示范项目的立项审批中，以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核心的政府组织是示范项目的主要承担者，地方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及其他相关的行政机构是项目的主要参与方。中期阶段（2003—2012年），我国市场上一些新的组织形式（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始凸显，并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政府依然是项目建设的主要力量。调整期（2013—2019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始承担建设示范项目，政府为其提供社会化公共服务，项目治理结构关系发生了重大调整，一种更加多元化、扁平化的治理结构形成（图1所示）。这一时期，政府优化了项目治理体系中与新型经营主体关系，多元共治模式形成。多元治理模式的形成和转变延伸出了多种产业化组织形式，如“公司+基地+农户+标准”“合作社+农户+基地+标准”“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基地+标准”等。从政府单一主体管理到以农业企业为代表的多主体共治是我国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既包括政府适时适当的宏观调控和逐步完善的市场机制，也包括政府有为对市场力量的渴望和市场力量的有效作用。而这一转变又不断调整着项目参与主体地位、资金配置、协商机制。

治理理论认为：“以政府为主体、以纵向命令控制为特征的传统层级制治理模式，已经无法应对政府面临的各种危机，因此，国家应该进行分权化和去中心化改革，让市场、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更多地参与公共事务^[8]。”奥斯特罗姆夫妇基于深刻的理论分析和丰富的实证分析，创立了多中心治理理论。这一理论打破了以往学者认为只有国家或市场是解决公共事务治理之道的定式思维，提出了政府与市场之外新的可能性方式，即在政府、市场两个中心之外引入社会，作为“第三个中心”^[9]。纵观我国改革开放40年以来的治理变革，主要方向是从一元治理到多元治理、从集权到分权、从管制政府到服务政府^[10]。这一变革的结果是，政府不再采用完全控制的方式，而是与市场、第三部门间保持一种平等合作的伙伴关系^[11]，并力求采用一种新的治理方式：多元主体，开放、复杂的共治系统，以对话、竞争、妥协、合作和集体行动为共治机制，以共同利益为最终产出^[12]。

根据不同维度，我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的治理模式分为政府主导型、龙头企业带动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拉动型3种^{[13][244]}，又可划分为“企业+农户”^[14]“中介+农户”“协会（合作社）+农户”“市场+农户”4种模式^[15]。该文在结合前人研究和我国示范项目建设的实践经验，将项目治理模式从组织管理角度划分为政府主导型和市场主导型，并从产业化视角将市场主导型模式细分为“公司+农户+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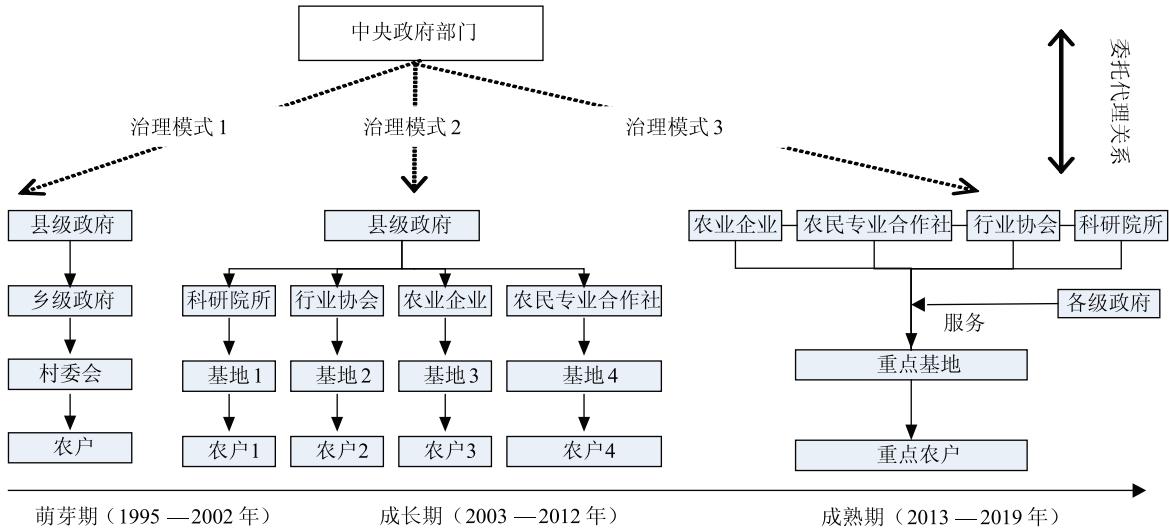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治理模式的演进路径

地 + 标准”，即公司通过契约等方式组织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和销售；“公司 + 中介组织 + 农户 + 基地 + 标准”，即公司与中介组织之间签订协议，中介组织按照公司的标准组织农户进行生产。

1.2 农户带动及其影响要素

阮荣平等^[16]（2017）在分析新型经营主体辐射带动能力时将合作社的成员数、及家庭农场和龙头企业通过与农户签订合同或口头约定等形式，为其提供系列服务，明确以保护价回收农产品用于加工或销售的农户数量作为衡量“农户带动”的指标。示范区所承载的功能和作用要远大于新型经营主体本身，这与示范区的目标、主体、属性是密切相关的^[17]。因此，该文对“农户带动”的考量不仅包括直接参与标准化生产的农户数量，即与示范区建立利益关系并参与示范区建设的农户数量，简称为农户带动（直接），也包括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实施标准化生产的农户数量，即与示范区无一定的利益关系但受其间接影响后开展农业种植或畜牧养殖活动的新增农户数量，简称为农户带动（间接）。

影响农户带动的因素从微观到宏观主要包括技术属性^[18]、农户认知^[19-20]、示范区基础条件^[21]和政策支持^[22]等。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是地方政府、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多主体为推广和应用农业标准化生产方式和技术而相关作用的场域^[23]。因此，示范区的农户带动实际表现为不同主体结构模式下示范区对农户生产方式转变或新技术采用的影响。从早期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主体结构来看，政府组织是实现示范区农户带动的主要力量^{[13]245—246}。以“科技特派员”为代表的公共技术推广体系对农户技术采用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24]。进入中后期，农业领域的“带动”是一种经济与社会功能，而这种功能主要是由龙头企业这种企业制度来实现的^[25]。相比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更强^[26]。

1.3 项目治理模式影响示范区农户带动的机理

治理模式体现了不同的主体结构关系，代表不同的价值取向、利益诉求。这种价值取向和利益诉求是影响示范区农户带动的内在动力。政府主导型模式，带有很强的计划色彩和政绩诉求。在这种模式下，以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农技推广机构为主要代表的政府组织承担了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所推广和实施的农业标准或技术公益性强，注重广大农户的基本需求和利益^[27]。政府通过行政干预将公益性农业术（或标准技）自上而下得传递到农户，进而推进农户生产的标准化、规范化（如图 2 所示）。基于理性人假设，农户在选择技术时会考虑技术的成本和收益，一旦这类技术转换成本超出了农户预期，农户不会冒险采用新技术或标准。当农户对政府推广的公益性技术持积极态度，且地方政府公信力（计划或指令）较强时，农户会积极采用标准化生产方式，这时示范项目对农户带动作用较强。反之，当以上两种要素缺

失其一或同时失效，示范项目对农户的带动作用就会减弱。因此，政府主导的示范项目模式，政府公信力和农户技术感知，对项目实施成效起到了关键作用。

相较于政府主导型模式，市场主导型模式在当今具有更强的生命力。以市场导向的治理模式强调多主体的协同关系，注重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体现了共同利益导向下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的一种契约关系（如图2所示）。经营主体通过与小农户之间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为小农户提供技术培训、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生产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对小农户而言，这些服务或技术由于契合农户需求并能有效对接市场需要，往往具有很强的适用性^[28]。根据市场化理论，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会选择经营性农业技术去实现利益最大化。当这类技术符合农户的技术需要，且对经营组织比较信任时，通常会有更多的农户与该经营组织建立契约关系，这时的项目对农户带动的作用较强。反之，其带动作用会减弱。除了建立契约关系的农户外，也有部分周边农户受到了新技术影响，这是政府支持作用下农业经营组织社会性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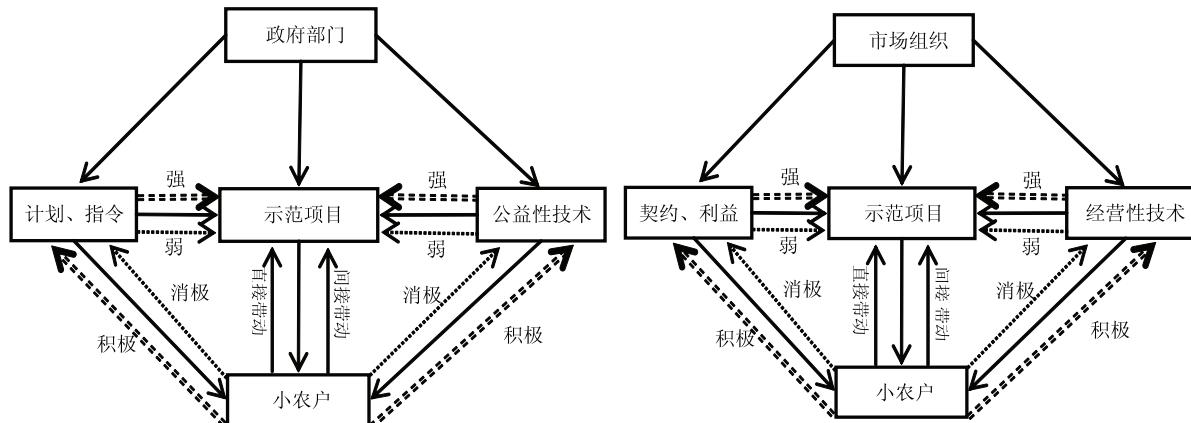


图2 政府主导型模式和市场主导型模式对示范区农户的带动机理

注：实线代表示范项目的治理机制；虚线代表项目对农户的带动机制

2 样本描述和变量设置

2.1 资料来源

该文数据主要来源于2016—2019年国家级（生猪、羊和鸡）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调研资料。其中，畜禽（生猪、羊和鸡）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参与主体多元，涵盖了政府机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和种养殖大户等，不同类型组织与农户之间已建立合作模式。因此，样本在全国示范区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经过整理，最终获得有效样本301个。

2.2 样本简单描述

分析不同模式下示范区建设数量发现（图3）：我国政府主导型示范区占比依然较高，但市场主导型示范区发展势头迅猛。其中，政府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占58.80%，比市场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多53个；市场主导模式中，以“公司+农户+基地+标准”模式为主。从政策、资本、养殖模式和经济水平4个方面分析发现（图4）：2007年《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实施后，市场主导型模式示范区增长显著，增加了22个；高资本投入的市场主导型模式示范区增加了6个；养殖模式方面主要以集约化为主，其数量比分散化养殖模式的示范区多89个；经济发达区主要以市场主导型模式为主，占到65.4%，经济不发达区主要以政府主导型模式为主，占到57.5%。分析示范区农户带动的数据发现（图5），市场主导型模式平均单位规模带动农户数为5604，高于政府主导型模式。其中，政府主导型模式的间接带动效果更强，市场主导型模式的直接带动效果更强；有中介组织参与的市场主导型模式，其直接带动效果要明显高

于无中介组织参与的“公司+农户+基地+标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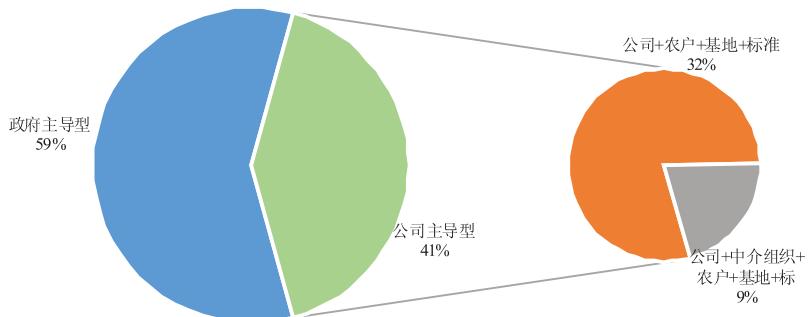


图3 不同模式示范区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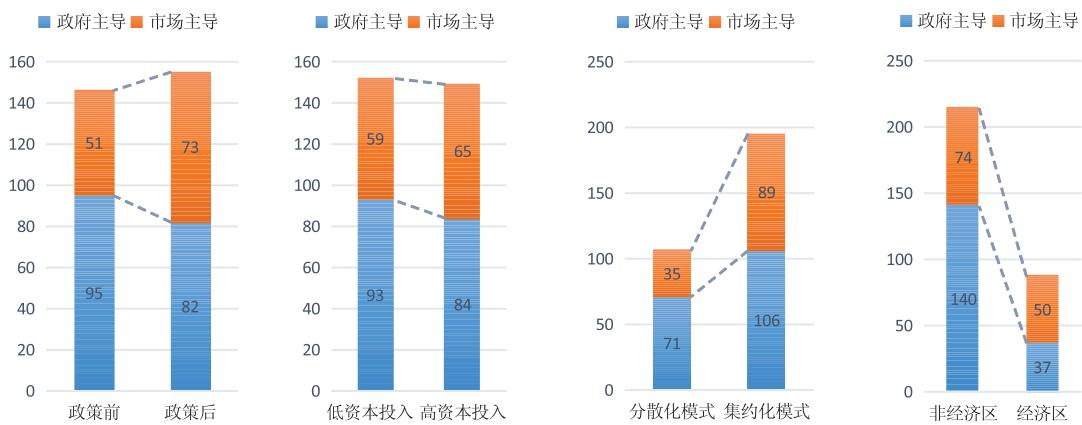


图4 不同维度示范区建设数量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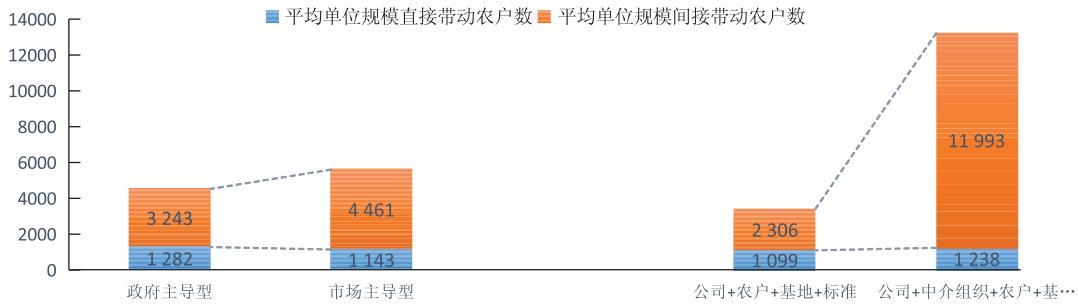


图5 不同模式下示范区农户带动数（直接带动和间接带动）

2.3 变量设置和描述

2.3.1 被解释变量

用示范区单位养殖规模（万头）直接带动农户参与标准化生产的农户数代表示范区农户带动数（直接），用示范区单位养殖规模间接带动周边农户开展农业种植或畜牧养殖活动的新增农户数量代表示范区农户带动数（间接）。考虑生猪、羊和鸡品种差异，根据农业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和市场价格，对不同品种畜禽单位进行标准化处理，1头生猪=1.5只羊=75只肉鸡。

2.3.2 核心解释变量

该文核心解释变量为项目治理模式（见表1）。参照组为“政府主导型模式”，虚拟变量“市场主导型模式”为1；两种市场主导型模式中，参照组为“公司+农户+基地+标准”模式，虚拟变量“公司+

中介组织+农户+基地+标准”模式为1。

2.3.3 控制变量

结合第二部分的分析，选取地区农户经济条件、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地区畜牧养殖规模化程度3个指标来反映地区特征变量（如表1所示）；选取示范区资本投入、标准化宣传、产业链条、技术门槛、集约化程度、带动农户增收和示范区效益等7个指标来反映示范区特征变量。

表1 变量含义与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	变量描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农户带动数（直接）	每一万单位的畜禽直接带动农户参与标准化生产的数量（户），在模型中取对数	5.151	2.020	-1.204	10.820
农户带动数（间接）	每一万单位的畜禽间接带动农户参与标准化生产的数量数（户），在模型中取对数	6.537	1.793	2.015	12.275
核心解释变量					
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对照组为政府主导型模式）					
市场主导模式	是=1，否=0	0.412	0.493	0	1
项目产业化模式（对照组为“公司+农户+基地+标准”）					
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基地+标准	是=1，否=0	0.210	0.409	0	1
控制变量					
地区特征变量					
1. 地区农户经济状况	用地区（市级）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表示，元	4 630.794	2 726.276	900	147 88
2. 地区畜牧业机械化水平	用地区（市级）畜牧机械拥有量指标表示，万台/套	16.390	19.327	0	114.45
3. 畜禽养殖规模化情况	地区生猪（鸡或羊）养殖规模化情况，（500头以上占比）	21.964	17.316	0	93
示范区特征变量					
1. 高资本投入品种	是=1，否=0；生猪养殖作为高资本投入品种；羊或鸡养殖作为低资本投入品种	0.495	0.501	0	1
2. 标准化宣传	示范区3年建设期间通过电视、新闻报纸、相关网站等媒介宣传标准化的次数（次）	4.332	2.530	0	11
3. 产业链条长	是=1，否=0；示范区开展活动主要为畜禽养殖的，作为产业链条短的示范区，示范区开展活动包括畜禽精深加工的，作为产业链条长的示范区	0.708	0.456	0	1
4. 技术门槛高	是=1，否=0；高技术门槛的示范产品主要指附加值高、具有地方优势和特色的产品	0.402	0.491	0	1
5. 集约化程度高	是=1，否=0；将采用了基地现代化工厂式的养殖模式的示范区作为集约化程度高的示范区，将分散养殖模式或小区化集中养殖模式示范区作为集约化程度低的示范区	0.648	0.478	0	1
6. 带动农户增收	示范区建设期间带动农户增加的收入，元	8 309.91	10 107.16	500	100 000
7. 示范区效益	示范区建设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万），在模型中取对数	86.816	248.099	0.30	2 938.38

3 实证结果与解释

3.1 项目治理模式与示范区农户带动

从表2的回归结果可知，选择市场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其农户带动数（直接）要显著高于政府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具体来说，平均而言，与政府主导型模式相比，市场主导型模式农户带动数（直接）要高出50%，且这一影响在5%的显著性水平是显著的。对此，可能的解释是，市场主导型模式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将农业企业与农户有机链接在一起，或是长期劳动契约关系或是短期土地租赁关系。在这一背景下，农业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势必会对示范区周边农户产生一定辐射带动。以政府为主导模式，尽管其初衷是为服务农户和企业，但其多层次的自上而下的服从关系会导致信息沟通受阻，很难满足小农户对标准化生产的真正需要，在这一情况下政府也会通过农业企业宣传和推广农业标准化活动，但政府与农

业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应付上级考核的心理需求会进一步影响示范区对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

此外，检验结果显示，示范区农户带动除了与项目治理模式相关外，还与示范区产品类型、标准化宣传、产业链条长度、农业技术门槛、集约化程度等变量相关。与低资本投入的产品相比，高资本投入品种的示范区农户带动数（直接）分别要低 181.7%。对此，可能的解释是，高资本投入的产品需要较多资金、设备和技术，农户尤其是一些小农缺乏充足的资金时会选择低资本投入的产品进行生产。农业企业在示范区建设期间开展的标准化宣传活动也是影响示范区农户带动（直接）的重要因素。平均而言，农业企业标准化宣传次数每增加一单位示范区农户带动数（直接）会增加 7.6%。与产业链条较短的示范区相比，产业链条长的示范区农户带动数（直接）要低 9.26%，存在可能的原因是：随着产业链条的加深使得示范区更加注重产业链的后端价值，从而可能会弱化前端农产品种养殖环节与农户的利益关系。与示范较低技术水平的产品相比，示范高技术水平的产品的示范区农户带动数（直接）要高出 46.7%，如名特优产品，其技术要求虽高，但市场信誉好、消费者认可度高，因此具有较高的市场效益，农户更倾向于选择这类产品进行标准化生产。与分散化养殖的示范区相比，集约化程度高的示范区，如基地现代工厂化养殖示范区，单位规模直接带动农户数要高出 41.5%。除此之外，区域特征变量和示范区实施效果也是影响示范区农户带动（直接）的重要因素。地区畜牧机械化水平和地区畜牧养殖规模化程度，与示范区农户带动（直接）具有正相关关系；示范区带动农户增收和示范区经济效益，与示范区农户带动（直接）具有负相关关系，可能的解释是经济效益好的示范区多是产业化程度高的龙头企业，其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先进，从而解放了大部分劳动力，只需要较少的劳工便可完成生产链条前段的主要工作。

从示范区农户带动（间接）的检验结果来看，市场主导型模式的带动能力要比政府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高出 37.5%，且这一影响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是显著的。根据政府公共治理理论，采用政府主导模式的示范区应注重社会效益，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政府主导型模式在示范区农户带动（间接）效果方面应该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但实证结果与之相违背。对此，可能的解释是：一是政府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轻视了小农户的利益，即建设目标是为了推进企业的标准化工作而非小农户的标准化工作，从而导致没有直接参与标准化生产的周边农户享受不到这一技术；二是示范区周边农户对农业标准化的认识不够全面，保守的农户不会轻易冒险改变自己的农业生产方式反而主要依靠过去积累的生产经验，从而导致标准化推广和实施效果不尽人意；三是农业标准化本身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特征，农户参与标准化生产需要政府的扶持，而政府在支持小农户标准化生产方面缺乏具体举措，从而导致周边小农户参与积极性大大降低。此外，从估计结果来看，标准化宣传对示范区农户带动（间接）的影响更大，每增加一次标准化宣传次数，区域周边农户参与标准化活动的人数会增加 24.6%；与农户带动（直接）不同，集约化程度高的示范区虽然能够提高示范区农户直接带动力但不会提高示范区农户间接带动力。地区农户经济状况越好，间接参与示范区建设的人数会越多，两者是正相关关系。此外，影响示范区农户带动（间接）的因素还包括示范区产品类型、产业链条长度、农业技术门槛、地区畜牧机械化水平、地区畜牧养殖规模化程度、带动农户增收和示范区效益等。

进一步将市场主导型模式示范区进行细分，以考察不同产业化模式在示范区农户带动的差异。估计结果显示，不同产业化模式，其对示范区农户带动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平均而言，与“公司+农户+基地+标准”模式相比，选择“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基地+标准”模式的示范区在农户间接带动方面要高于前者，说明中介组织（合作社/行业协会）的参与有效强化了示范区的农户带动（间接）作用，对带动周边更多农户参与标准化生产从而扩大社会效应具有重要影响。具体而言，农户带动（直接）方面，产业化组织模式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产业化模式与示范区农户带动（直接）无直接影响；农户带动（间接）方面，有中介组织的参与的产业化模式，会比无中介组织参与的产业化模式高 97.3%，且这一影响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是显著的。进一步说明，中介组织（行业协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示范区推广标准化生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有效衔接了公司与农户，尤其是龙头企业与小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并带动更多的农户参与到标准化生产过程中。

表2 示范区农户带动的估计结果（组织管理模式和产业化模式）

	组织管理模式		产业化模式	
	农户带动（直接）	农户带动（间接）	农户带动（直接）	农户带动（间接）
市场主导型（是=1，否=0）	0.500 ** (2.11)	0.375 * (1.88)	-	-
公司+中介组织+农户+标准 (是=1，否=0)	-	-	0.574 (1.26)	0.973 ** (2.46)
高投入品种（是=1，否=0）	-1.817 *** (-7.36)	-1.493 *** (-6.99)	-1.021 *** (-2.77)	-0.846 ** (-2.61)
标准化宣传	0.076 * (1.77)	0.246 *** (6.79)	0.148 ** (2.49)	0.303 *** (5.95)
产业链条长（是=1，否=0）	-0.926 *** (-3.53)	-1.022 *** (-4.61)	-0.420 (-0.86)	-0.955 ** (-2.20)
技术门槛高（是=1，否=0）	0.467 ** (1.99)	0.541 *** (2.68)	0.493 (1.44)	0.685 ** (2.35)
集约化程度高（是=1，否=0）	0.415 * (1.82)	-0.044 (-0.23)	0.495 (1.21)	0.308 (0.83)
地区畜牧机械化水平	0.000 *** (5.18)	0.000 *** (4.53)	-0.010 (-0.92)	0.003 (0.23)
地区农户经济状况	0.000 (1.14)	0.000 *** (3.08)	0.000 (1.43)	0.000 ** (2.07)
地区畜牧养殖规模化程度	-0.022 *** (-3.35)	-0.013 ** (-2.45)	-0.024 ** (-2.55)	-0.006 (-0.76)
农户增收	-0.000 ** (-2.56)	-0.000 ** (-2.13)	-0.000 (-1.59)	-0.000 (-0.59)
示范区效益	-0.265 *** (-3.61)	-0.353 *** (-5.79)	-0.210 * (-1.75)	-0.284 *** (-2.69)
- cons	6.959 *** (17.98)	7.596 *** (22.26)	6.060 *** (6.96)	6.372 *** (8.59)
N	301	301	124	124
adj. R ²	0.214	0.284	0.146	0.335

注：* $p < 0.1$, ** $p < 0.05$, *** $p < 0.01$

3.2 示范区农户带动在不同维度的对比分析

2007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修订《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提出“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行业（产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积极承担示范区建设工作，带领农民实施标准化生产”。这一年我国政府与市场关系发生了重要转变，一种新型的、多元化的市场主导模式正在逐渐替代过去以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治理模式。因此，以这一年作为政策分界点，分析政策前后不同治理模式对示范区农户带动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检验结果显示（如表3所示），政策前，政府主导模式和市场主导型模式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政策前项目的两种组织管理模式与示范区直接带动并无直接关系；反之，政策实施后，市场主导型模式比政府主导型模式，在示范区农户带动（直接）方面，要高89.1%，且这一影响在5%的显著性水平下是显著的。此外，与政策前相比，标准化宣传、地区畜牧机械化水平、地区畜牧养殖规模化程度、带动农户增收等变量，也是影响示范区农户带动的重要因素。政策文件中也提到，“示范区建设要以当地优势、特色和精深加工附加值高的产品（或项目）为主”，而优势、特色和精深加工附加值高的产品往往需要较高资本的投入。通过对低资本投入产品和高资本投入产品的示范区，检验结果显示：高资本投入的示范区，市场主导型模式要比政府主导型模式在农户带动（直接）方面高出73.7%。

检验结果显示，在示范区对农户的直接带动方面，政策后>政策前；高资本投入>低资本投入；经济

发达区 > 经济不发达区；集约化模式 > 分散模式。其中，经济不发达区建设的示范区，项目治理模式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经济发达区建设的示范区，市场主导型模式通过了 1%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系数为正，说明选择市场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要比政府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对直接带动农户参与标准化生产方面要高 149.1%。这表明，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较为成熟，选用市场主导型模式能够满足市场需要，从而对示范区农户带动（直接）具有重要影响。2007 年修订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提出“示范区要地域连片，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有集约化、产业化发展优势，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因此，集约化和规模化是示范区选择的重要标准。相较于分散化养殖模式的示范区，采用集约化养殖模式的示范区在提高示范区农户带动力（直接）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其市场主导型模式通过了 10%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系数为正，说明选用市场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要比政府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在直接带动农户参与标准化生产方面要高出 52.1%。

表 3 示范区农户带动（直接）在不同维度的对比

	农户带动（直接）1		农户带动（直接）2		农户带动（直接）3		农户带动（直接）4	
	政策前	政策后	低资本投入	高资本投入	非经济区	经济区	分散模式	集约模式
市场主导型（是 = 1, 否 = 0）	0.149 (0.41)	0.891 ** (2.41)	0.461 (1.23)	0.737 ** (2.38)	0.253 (0.84)	1.491 *** (2.87)	0.486 (1.21)	0.521 * (1.66)
标准化宣传	-0.026 (-0.39)	0.125 * (1.91)	0.043 (0.71)	0.091 (1.47)	-0.022 (-0.40)	0.192 ** (2.23)	0.021 (0.28)	0.040 (0.71)
产业链条长（是 = 1, 否 = 0）	-0.667 * (-1.72)	-0.828 * (-1.92)	-1.306 *** (-2.79)	-0.722 ** (-2.29)	-0.545 * (-1.74)	-1.059 * (-1.70)	-0.339 (-0.68)	-0.945 ** (-2.59)
技术门槛高（是 = 1, 否 = 0）	-0.197 (-0.63)	0.248 (0.64)	0.920 ** (2.38)	0.268 (0.85)	-0.005 (-0.02)	-0.426 (-0.72)	-0.594 (-1.36)	0.022 (0.07)
地区畜牧机械化水平	-0.003 (-0.31)	0.001 *** (5.03)	0.000 *** (3.07)	-0.004 (-0.63)	0.000 *** (5.69)	-0.066 (-1.56)	-0.010 (-0.87)	0.000 *** (4.46)
地区农户经济状况	-0.000 (-0.87)	0.000 (1.43)	-0.000 (-0.24)	0.000 * (1.75)	-0.000 (-0.24)	0.000 (1.35)	0.000 (0.11)	0.000 (0.29)
地区畜牧养殖规模化程度	-0.011 (-1.01)	-0.024 ** (-2.46)	-0.010 (-0.98)	-0.037 *** (-3.56)	-0.020 *** (-2.62)	-0.024 (-1.33)	-0.018 * (-1.85)	-0.024 ** (-2.33)
农户增收	0.000 (0.44)	-0.000 *** (-2.66)	-0.000 (-0.63)	-0.000 ** (-2.46)	-0.000 *** (-2.67)	-0.000 (-0.73)	-0.000 *** (-4.19)	-0.000 (-0.30)
标准化效益	-0.148 * (-1.69)	-0.075 (-0.55)	-0.258 ** (-2.34)	-0.222 * (-1.92)	-0.195 ** (-2.03)	0.175 (1.31)	-0.339 ** (-2.16)	-0.012 (-0.12)
常数项	7.028 *** (10.83)	5.134 *** (7.16)	7.430 *** (15.27)	5.184 *** (9.11)	6.926 *** (15.41)	4.327 *** (4.06)	7.282 *** (11.75)	5.937 *** (9.31)
N	146	155	152	149	214	87	106	195
adj. R ²	0.021	0.099	0.157	0.131	0.096	0.105	0.141	0.048

注：* $p < 0.1$, ** $p < 0.05$, *** $p < 0.01$

在示范区对农户的间接带动方面，通过不同维度的比较分析发现，政策后 > 政策前；低资本投入 > 高资本投入；经济发达区 > 经济不发达区（如表 4 所示）。政策前和政策后相比，政策前的项目治理模式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政策后市场主导型模式通过了 5%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正，说明：政策实施后，与政府主导型模式相比，市场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在农户带动（间接）方面，要高出 64.3%。低资本投入的示范区，其项目治理模式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高资本投入的示范区通过了 5%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正，表明：对于高资本投入的示范区，采用市场主导模式要比采用政府主导型模式在提高示范区农户带动（间接）方面高出 45.7%。经济不发达区的示范区，其项目治理模式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经济不发达区项目治理模式对示范区农户带动（间接）没有影响；相反，经济发达区内，采用市场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要比采用政府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在农户带动（间接）方面高出 108.5%。进一步

对比采用分散模式与采用集约化模式的示范区发现，两者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无论采用分散化养殖模式的示范区还是集约化模式的示范区，项目治理模式与示范区农户带动（间接）并不相关。

表4 示范区农户带动（间接）在不同维度的对比

	农户带动（间接）1		农户带动（间接）2		农户带动（间接）3		农户带动（间接）4	
	政策前	政策后	低资本	高资本	非经济区	经济区	分散模式	集约模式
市场主导型（是=1，否=0）	0.127 (0.41)	0.643 ** (2.17)	0.343 (0.99)	0.457 ** (1.98)	0.178 (0.71)	1.085 *** (2.73)	0.313 (0.95)	0.389 (1.45)
标准化宣传	0.168 *** (2.85)	0.276 *** (5.31)	0.181 *** (3.85)	0.289 *** (4.93)	0.202 *** (3.93)	0.262 *** (4.05)	0.176 *** (3.30)	0.233 *** (4.07)
产业链条长（是=1，否=0）	-0.777 ** (-2.51)	-0.986 *** (-2.78)	-1.329 *** (-3.32)	-0.858 *** (-3.46)	-0.640 ** (-2.44)	-1.437 *** (-3.03)	-0.209 (-0.61)	-1.133 *** (-3.41)
技术门槛高（是=1，否=0）	0.113 (0.38)	0.104 (0.35)	0.831 ** (2.19)	0.286 (1.13)	0.052 (0.21)	-0.273 (-0.69)	-0.372 (-1.21)	0.197 (0.71)
地区畜牧机械化水平	0.010 (0.93)	0.000 *** (3.62)	0.000 (1.52)	0.004 (0.68)	0.000 *** (4.88)	-0.040 (-1.12)	0.012 (1.61)	0.000 *** (3.68)
地区农户经济状况	-0.000 (-0.85)	0.000 ** (2.23)	0.000 * (1.95)	0.000 ** (2.52)	0.000 (0.67)	0.000 *** (2.94)	0.000 (0.59)	0.000 ** (2.10)
地区畜牧养殖规模化程度	0.012 (0.99)	-0.021 ** (-2.59)	-0.003 (-0.29)	-0.020 ** (-2.58)	-0.011 (-1.33)	-0.009 (-0.80)	-0.005 (-0.57)	-0.014 * (-1.73)
农户增收	0.000 (0.29)	-0.000 ** (-2.20)	-0.000 * (-1.67)	-0.000 (-0.94)	-0.000 * (-1.71)	-0.000 (-1.27)	-0.000 *** (-3.46)	-0.000 (-0.39)
示范区效益	-0.255 *** (-2.90)	-0.155 (-1.44)	-0.318 *** (-3.47)	-0.292 *** (-3.14)	-0.292 *** (-3.65)	0.025 (0.21)	-0.444 *** (-4.10)	-0.149 * (-1.70)
常数项	6.981 *** (10.20)	6.258 *** (10.89)	7.810 *** (17.36)	5.642 *** (11.45)	7.192 *** (16.34)	5.472 *** (7.52)	7.506 *** (15.09)	6.301 *** (10.95)
N	146	155	152	149	214	87	106	195
adj. R ²	0.116	0.196	0.253	0.272	0.139	0.240	0.259	0.126

注：* $p < 0.1$, ** $p < 0.05$, *** $p < 0.01$

4 结论和建议

该文以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为例，在理论上构建了项目治理模式与示范区农户带动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基于301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数据，分析了不同项目治理模式对示范区农户带动（直接）和农户带动（间接）的影响。研究发现，项目治理模式差异会影响示范区的农户带动。与政府主导型模式相比，采用市场主导型模式的示范区对农户带动（直接）和农户带动（间接）的影响都较大。分析两种产业化模式发现，与“公司+农户+基地+标准”模式相比，选择“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基地+标准”模式的示范区对间接带动小农户参与标准化生产的影响更大。其次，比较不同类型示范区对农户带动影响发现，政策后>政策前；高资本投入>低资本投入；经济发达区>经济不发达区；集约化模式>分散模式。除了项目治理模式外，影响示范区农户带动的因素还包括示范区产品类型、标准化宣传、产业链条长度、农业技术门槛、集约化程度、地区畜牧机械化水平、地区畜牧养殖规模化程度、带动农户增收和示范区效益。

政府主导还是市场主导一直是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研究的重点问题。就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而言，政府自上而下的治理模式在示范区建设初期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府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有效提高示范区的辐射能力，农技推广部门在这一合作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市场新型经营主体的崛起，市场主导型的多元治理模式开始在示范项目中开始扮演重要角色，并能够将分散的小农户有效整合起来，从而提高了示范项目的辐射带动能力。理论上来看，政府主导型模式以项目的公益性和社会性为导则，将农业标准化作为公共产品从而能够扩大示范区的社会效用，辐射带动更多周边其他区域农户参与到农业标

准化示范项目建设中，但是检验结果发现政府主导模式对示范区农户带动（间接）影响并不理想。存在可能的原因既包括项目目标定位偏差、信息不对称导致搭便车行为，也包括小农户标准化意识薄弱和政府支持小农户标准化生产政策缺失。相反，采用市场为主导的多元治理模式的示范区，对提升示范区农户带动能力的作用更明显。这种模式有其自身的优越性，表现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多主体之间的合作共赢。这种模式不是项目本身的产物，但其嵌入在项目制中，能够有效实现项目示范过程中辐射带动的目标，带动更多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活动。而项目本身所提供的资金、技术和政策优势，反过来加速了这种模式的辐射带动作用。这为研究和解释当前示范区农户带动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提供了新的视角，也为有效推进示范区标准化工作和提高示范区农户带动能力提供了理论依据。

因此，有效提升示范区辐射带动能力、改善当前小农户标准化生产比例低的状况，除了从加强政府部门的标准化推广力度、提高农业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等方面，有必要从优化示范区的治理模式方面入手，协调和优化政府、农业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与小农户的结构关系，积极形成市场导向的多元治理格局，为我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良性发展铺平道路，为带动小农户增产增收提供积极发展空间。一是政府统筹规划示范区建设，适当提高示范项目的准入门槛，优先选择与农户具有较为稳定和长期合作关系、集约化程度高、企业效益好的新型经营主体作为示范项目的承担者和建设者；二是政府要充分发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小农户标准化生产的带动作用，在项目实施阶段积极推广“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基地+标准”模式，并从技术、资金和人才方面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推广和实施标准化；三是从示范区的目标定位考虑，政府应该把小农户作为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利益相关者，将小农户标准化生产作为示范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并为小农户提供全方位的标准化支撑和服务。除此之外，政府还应在增强标准化宣传力度、优化标准化经费分配、提升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水平，通过政府组织和引导，使示范区带动更多小农户参与到标准化建设中，进而提高我国农业整体发展质量，保障小农户切身利益。

参考文献

- [1] 李金才, 张士功, 邱建军, 等. 我国农业标准化现状及对策. 农村经济, 2007 (2): 12-15.
- [2] 叶敬忠, 张明皓.“小农户”与“小农”之辩——基于“小农户”的生产力振兴和“小农”的生产关系振兴.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19 (1): 6-17, 168.
- [3] 屈洋, 冯佰利, 王可珍, 等. 标准化与乡村振兴: 地位、机制和方向//中国标准化协会. 第十五届中国标准化论坛论文集. 北京: 中国标准化协会, 2018, 4.
- [4] 林万龙.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还需“推一把”. 经济日报, (2019-01-14) [2019-10-25]. <http://www.chinacoop.gov.cn/HTML/2019/01/14/147614.html>.
- [5] 洪登华, 戴继勇, 陶学明, 等. 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探析. 中国标准化, 2015 (2): 84-87.
- [6] 辛效威, 宋祚锟, 雷舜.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长效机制研究——基于广东省80个以上示范项目的调查分析. 中国标准化, 2018 (23): 145-149.
- [7] 冯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农业治理转型——基于皖南平镇农业经营制度变迁的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 2015 (2): 23-32.
- [8] 田凯, 黄金. 国外治理理论研究: 进程与争鸣. 政治学研究, 2015, 125 (6): 49-60.
- [9] 李平原. 浅析奥斯特罗姆多中心治理理论的适用性及其局限性——基于政府、市场与社会多元共治的视角. 学习论坛, 2014, 30 (5): 50-53.
- [10] 俞可平. 中国治理变迁30年(1978—2008).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8 (3): 5-17.
- [11] 贾康, 冯俏彬. 从替代走向合作: 论公共产品提供中政府、市场、志愿部门之间的新型关系. 财贸经济, 2012 (8): 28-35.
- [12] 王名, 蔡志鸿, 王春婷. 社会共治: 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 中国行政管理, 2014 (12): 16-19.
- [13] 刘晓利, 于德运. 农业标准化推广模式分析及选择. 社会科学战线, 2012 (8)
- [14] 欧阳儒彬, 辛翔飞, 崔婉, 等. 不同价格背景下肉鸡产业链主体利益优化研究.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9, 40 (8): 20-28.
- [15] 杜吟棠. 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民组织创新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小城镇建设, 2006 (2): 9-18.
- [16] 阮荣平, 曹冰雪, 周佩, 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辐射带动能力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2615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数据. 中国农村经济, 2017 (11): 17-32.

- [17] 林乐界, 孙大鹏. 创新机制, 协同推进, 提升农业标准化示范辐射带动效应//中国标准化协会. 标准化改革与发展之机遇——第二届中国标准化论坛论文集. 北京: 中国标准化协会, 2015, 4.
- [18] 满明俊, 周民良, 李同昇. 农户采用不同属性技术行为的差异分析——基于陕西、甘肃、宁夏的调查. 中国农村经济, 2010 (2): 68 - 78.
- [19] 郭格, 陆迁. 基于 TAM 的内在感知对影响农户不同节水灌溉技术采用的研究——以甘肃张掖市为例.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8 (7): 129 - 136.
- [20] Nigussie Z, Tsunekawa A, Haregeweyn N, et al. Factors influencing small-scale farmers' adoption of sustainable land management technologies in north-western Ethiopia. land Use Policy, 2017, 67 (2017): 57 - 64.
- [21] 孟欢欢. 农业科技园示范带动能力评价及影响因素分析. 西北大学, 2014.
- [22] 薛彩霞, 黄玉祥, 韩文霆. 政府补贴、采用效果对农户节水灌溉技术持续采用行为的影响研究. 资源科学, 2018, 40 (07): 102 - 112.
- [23] 彭成圆, 徐文涛.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各个建设主体的发展需求研究. 世界农业, 2016 (10): 240 - 245.
- [24] 吴比, 刘俊杰, 徐雪高, 等. 农户组织化对农民技术采用的影响研究——基于 11 省 1022 个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 2016 (8): 25 - 33.
- [25] 熊万胜, 石梅静. 企业“带动”农户的可能与限度. 开放时代, 2011 (04): 85 - 101.
- [26] 徐丹宁, 陈超, 陈丽君. 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效用评价及差异分析——基于南京市 119 家企业的调研数据.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 (4): 22 - 28.
- [27] 吴春梅. 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制中的政府与市场作用. 经济问题, 2003 (01): 45 - 47.
- [28] 耿宁, 李秉龙. 基于利益博弈的农业标准化生产行为分析——以“龙头企业+农户”模式为例. 农村经济, 2013 (8).

IMPACT OF VARIOUS PROJECT GOVERNANCE MODELS ON SMALLHOLDERS-DRIVING OF DEMONSTRATION ZONES* —EMPIRICAL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STANDARD DEMONSTRATION PROJECTS IN CHINA

Yan Yanhua¹, Qi Gubo^{1*}, Chu Qiao²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2. A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Standardization, China Nation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In China, it is a long time to conduct the project of agricultural demonstration which is undergoing governance model and system transformation, so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stimulate ability of market organization to drive more and more smallholders participating in standardization production.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model on demonstration project and its driving mechanism for smallholders around demonstration area by taking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demonstration project as an example, and further analyzed its impact on smallholders based on the data of 301 pilots. The findings indicated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demonstration projects were undergoing a transition from a government-led model to a market-led model in China.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effect of market-oriented model on smallholders was much bigger than that of government-leading model; compared with "company + smallholders + base + standard", the indirect driving effect of "company + inter-mediation + smallholders + base + standard" model on smallholders in demonstration areas was much bigger.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smallholders-driving also included standardization propaganda, length of industrial chain, threshold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intensive degree, and the level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etc.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o build multiple governance pattern directed by market in means of encouraging more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es to participate and lead project, and strengthen the ability of coordination and publicity, so as to absorb more social capital into demonstration project.

Keywords government-leading model; market-leading model;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demonstration project; smallholders-driving; governance model